

证券代码：874552

证券简称：原力数字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原力数字”）的独立董事，吕园仁先生、黄淼先生、王大志先生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吕园仁先生：男，中国国籍，1979 年 9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 年 8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金湖县金陵化工厂会计；2013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项目经理；2022 年 7 月至今，历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授薪合伙人、权益合伙人；2023 年 10 月至今，任原力数字独立董事。

黄淼先生：男，中国国籍，1982 年 2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 年 4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北京诺美纳科技有限公司游戏设计师；2005 年 8 月至 2020 年 5 月，历任中国传媒大学南广学院院长助理、副院长、院长；2020 年 5 月至今，历任中国传媒大学南广学院（现更名为南京传媒学院）教师、副教授、教授；2020 年 6 月至今，任原力数字独立董事。

王大志先生：男，中国国籍，1978 年 3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 年 3 月至 2002 年 9 月，任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

2002年9月至2003年2月，任江苏天豪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03年2月至2005年3月，任江苏天哲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06年4月至今，任江苏天哲律师事务所律师；2020年6月至2022年6月，任原力数字独立董事；2023年10月至今，任原力数字独立董事。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会议、5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吕园仁、黄淼、王大志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黄淼	9	9	0	0	否	5
王大志	9	9	0	0	否	5
吕园仁	9	9	0	0	否	5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5年度，独立董事吕园仁、黄淼、王大志严格遵循《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在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职，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撑。

##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吕园仁、黄淼、王大志对公司2025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9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年3月	第三届董事会	1.《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关联	同意

月 14 日	第十三次会议	交易情况的议案》；2.《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2025 年 4 月 1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4.《关于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5.《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6.《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7.《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5 月 1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5 年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2.《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7 月 3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关于修订、制	同意

		定部分治理制度的相关议案》；3.《关于修订、制定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制度（草案）的议案》	
2025年8月1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半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2.《关于新增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3.《关于修订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承诺并提出有关约束措施的议案》；4.《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5.《关于修订公司填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同意
2025年8月20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5年10月27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5年1-6月审计报告的议案》；2.《关于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3.《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5年12月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5年三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5年12月1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2.《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3.《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
-------------	---------------	---	----

####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始终秉持勤勉尽责、独立客观、诚信公正的原则，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专业精神认真履行法定职责与义务。全年工作中，独立董事充分发挥各自在行业、财务、法律及管理等方面的专业优势，持续强化监督职能，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与决策。独立董事高度关注公司治理的规范运作，在战略规划制定、内部控制体系建设、高管薪酬方案审核、关联交易公允性把关等关键环节，坚持独立判断、严格审核、审慎表决，坚决防范潜在的利益冲突和合规风险。同时，独立董事还通过现场履职与管理层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富有建设性的专业意见和独立客观的判断意见。总体来看，独立董事的履职工作切实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力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吕园仁、黄淼、王大志

2026年4月24日